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公告。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將於2018年9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ewchinalife.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8年8月28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4人，親自出席董事14人。
3. 本公司2018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4. 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張韜先生保證《2018年中期報告》中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
5.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與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6.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7.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3
第二節	公司信息	4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5
第四節	內含價值	23
第五節	重要事項	32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37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42
第八節	財務報告	44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新華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全國社保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公司章程》	於2018年6月29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節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萬峰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徐秀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李國輝
電話：852-28220158
傳真：852-35898359
電子信箱：kenneth.lee@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話：86-10-85210000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半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中期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0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郭杭翔、余印印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財務情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收入合計	82,967	76,263	8.8%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7,902	61,273	10.8%
稅前利潤	7,748	4,879	58.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799	3,237	7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5	(4,207)	不適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總資產	755,675	710,275	6.4%
總負債	689,888	646,552	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65,778	63,715	3.2%

(2)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1.86	1.04	78.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1.86	1.04	78.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85%	5.29%	3.56pt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33	(1.35)	不適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21.08	20.42	3.2%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727,615	688,315	5.7%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4.8%	4.9%	-0.1pt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7,902	61,273	10.8%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10.8%	-13.8%	24.6pt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74,779	70,543	6.0%
退保率 ⁽¹⁾	4.0%	3.7%	0.3pt

註：

1.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合併淨利潤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4.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8,823	6,532	35.1%	企業債配置增加
定期存款	56,890	41,809	36.1%	協議存款利率走高，協議存款配置 增加
應收保費	4,013	2,338	71.6%	保險業務各季度之間分佈不均勻及 累計增長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	36	2,791.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增加
其他資產	3,607	2,302	56.7%	預付購房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46	8,812	321.5%	流動性管理需要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62	1,280	61.1%	短險業務增長及各季度之間分佈不 均勻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187	19,925	141.8%	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需要
預收保費	200	1,941	-89.7%	受業務節奏影響
其他負債	10,122	6,624	52.8%	受公司計提現金股利及應付手續費 及佣金增加的影響

利潤表項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分出保費	(876)	(636)	37.7%	分出業務增長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09)	(454)	56.2%	短險業務增長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準備金	(1,093)	(696)	57.0%	短險業務規模增長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960)	(8,610)	38.9%	長期健康險業務準備金增加
財務費用	(661)	(959)	-31.1%	部分次級債於2017年下半年贖回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104)	824	不適用	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下降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業務情況

(一) 保險業務

2018年上半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尤其是二季度以來，加速以健康險為核心的保障型業務發展，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業務品質，不斷鞏固轉型先發優勢。

第一，總保費實現正增長。2018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總保費678.70億元，同比增長10.8%，其中，首年期交保費112.17億元，同比下降32.6%。公司實現上半年新業務價值64.51億元，同比減少8.9%；內含價值達到1,656.0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9%；剩餘邊際⁽¹⁾為1,841.6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1%。

第二，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上半年，公司實現續期保費537.48億元，同比增長27.6%；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為79.2%，較去年同期提升10.4個百分點；上半年，公司全面聚焦以長期期交為主的保障型業務，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在首年期交保費中的佔比為63.1%，健康險首年保費在首年保費中的佔比為55.5%，較去年同期提升19.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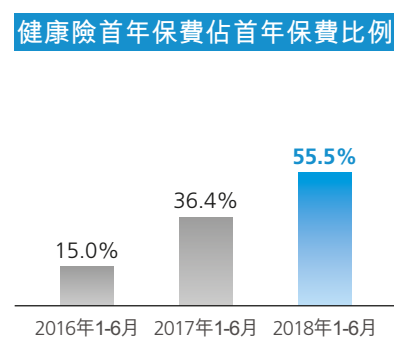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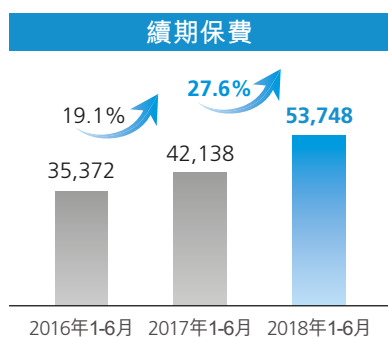
第三，業務品質有所改善。上半年，公司強化管理，深化產品轉型，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和25個月繼續率為90.7%和84.7%，較去年同期分別提升1.5和2.4個百分點。因銀保渠道2016年度銷售的中短存續期產品於本年度達到退保高峰，上半年退保率為4.0%，同比增加0.3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67,870	61,239	10.8%
首年保費	14,122	19,101	-26.1%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11,217	16,654	-32.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7,074	10,827	-34.7%
續期保費	53,748	42,138	27.6%

註：

1. 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54,139	48,265	12.2%
首年保費	9,966	13,711	-27.3%
首年期交保費	8,308	12,537	-33.7%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6,438	10,678	-39.7%
躉交保費	1,658	1,174	41.2%
續期保費	44,173	34,554	27.8%
銀保渠道	12,445	11,706	6.3%
首年保費	2,886	4,146	-30.4%
首年期交保費	2,862	4,114	-30.4%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636	148	329.7%
躉交保費	24	31	-22.6%
續期保費	9,559	7,561	26.4%
團體保險	1,286	1,268	1.4%
合計	67,870	61,239	10.8%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2018年上半年，個險渠道聚焦保障型業務發展，尤其在二季度實施健康險專項推動，同時加強續期管理，實現保費收入541.39億元，同比增長12.2%。其中，首年期交保費83.08億元，同比下降33.7%，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64.38億元，同比下降39.7%；續期保費441.73億元，同比上升27.8%。

2018年上半年，個險渠道圍繞「保費=規模人力*舉績率*人均件數*件均保費」的發展邏輯，借助「健康保險進萬家」等活動，全面提高隊伍銷售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個險渠道規模人力33.4萬人，同比增長0.3%；月均舉績人力⁽¹⁾17.1萬人，同比增長2.6%；月均舉績率⁽²⁾53.6%，同比提升0.5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³⁾5,187元，同比下降26.2%。

註：

1. 月均舉績人力=(\sum 月度舉績人力) / 報告期數，其中月度舉績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0元的營銷員人數。
2. 月均舉績率=月均舉績人力 / 月均規模人力 * 100%。月均規模人力={ \sum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 / 2]} / 報告期數。
3.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 / 月均規模人力。

② 銀保渠道

2018年上半年，銀保渠道不斷豐富產品體系，深化轉型發展力度，實現保費收入124.45億元，同比增長6.3%。其中，首年期交保費28.62億元，同比下降30.4%，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6.36億元，同比增長329.7%；續期保費95.59億元，同比增長26.4%。財富渠道首年期交保費7.29億元。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發展效益型業務，拉動團體保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12.86億元，同比增長1.4%。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續助力民生發展，穩健推進政策性健康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0.60億元，覆蓋客戶167.7萬人。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67,870	61,239	10.8%
傳統型保險	16,076	14,681	9.5%
首年保費	2,634	5,069	-48.0%
續期保費	13,442	9,612	39.8%
分紅型保險 ⁽¹⁾	28,543	29,162	-2.1%
首年保費	2,741	6,372	-57.0%
續期保費	25,802	22,790	13.2%
萬能型保險 ⁽¹⁾	19	19	0.0%
首年保費 ⁽²⁾	-	-	-
續期保費	19	19	0.0%
投資連結保險 ⁽²⁾	-	-	-
首年保費 ⁽²⁾	-	-	-
續期保費 ⁽²⁾	-	-	-
健康保險	22,229	16,602	33.9%
首年保費	7,844	6,951	12.8%
續期保費	14,385	9,651	49.1%
意外保險	1,003	775	29.4%
首年保費	903	709	27.4%
續期保費	100	66	51.5%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聚焦保障型業務發展，實現健康險首年保費收入78.44億元，同比增長12.8%，意外險首年保費收入9.03億元，同比增長27.4%；健康險和意外險首年保費佔首年保費比例達61.9%，佔比較去年同期提升21.8個百分點。

3、按機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67,870	61,239	10.8%
山東分公司	6,556	5,653	16.0%
河南分公司	5,561	4,804	15.8%
北京分公司	5,334	5,284	0.9%
廣東分公司	4,282	4,479	-4.4%
湖北分公司	3,393	3,087	9.9%
浙江分公司	3,342	2,858	16.9%
陝西分公司	3,336	2,840	17.5%
江蘇分公司	3,053	2,685	13.7%
內蒙古分公司	2,957	2,639	12.1%
湖南分公司	2,496	2,230	11.9%
其他分公司	27,560	24,680	11.7%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約59.4%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河南、北京等人口較多或經濟較發達區域的10家分公司。

4、業務質量及市場份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市場份額 ⁽¹⁾	4.2%	3.4%	0.8pt
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²⁾	90.7%	89.2%	1.5pt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³⁾	84.7%	82.3%	2.4pt

註：

1.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2. 13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3. 25個月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賠款及保戶利益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退保金	25,756	22,119	16.4%
賠付支出	22,445	23,427	-4.2%
賠款支出	1,106	742	49.1%
年金給付	5,424	5,260	3.1%
滿期及生存給付	13,508	15,528	-13.0%
死傷醫療給付	2,407	1,897	26.9%
攤回賠付支出	(314)	(288)	9.0%
保單紅利支出	35	-	100.0%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	12,032	8,661	38.9%
合計	59,954	53,919	11.2%

退保金同比上升16.4%，主要原因是銀保渠道2016年度銷售的中短存續期產品於本年度達到退保高峰。

賠款支出同比增長49.1%，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持續增長。

死傷醫療給付同比增長26.9%，主要原因是長期健康險業務增長。

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淨額同比增長38.9%，主要原因是長期健康險業務保費收入增加。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¹⁾	8,656	8,794	-1.6%
分紅型保險 ⁽²⁾	1,465	2,399	-38.9%
健康保險	6,264	5,160	21.4%
傳統型保險	637	1,048	-39.2%
意外保險	289	183	57.9%
萬能型保險 ⁽²⁾	1	4	-75.0%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註：

1. 相關項目不包括非保險合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18年上半年，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1.6%，主要受公司首年期交保費收入下降影響。

7、 保險合同準備金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62	1,280	61.1%
未決賠款準備金	897	827	8.5%
壽險責任準備金	522,901	523,016	0.0%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58,167	50,154	16.0%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584,027	575,277	1.5%
分紅型保險 ⁽¹⁾	465,739	459,875	1.3%
健康保險	46,461	38,254	21.5%
傳統型保險	70,940	76,462	-7.2%
意外保險	852	651	30.9%
萬能型保險 ⁽¹⁾	35	35	0.0%
保險合同準備金合計	584,027	575,277	1.5%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18年6月30日保險合同準備金較2017年底增長1.5%，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二）資產管理業務

2018年上半年，國內經濟金融領域的結構調整出現了一些積極變化，但仍然存在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宏觀政策的不確定性增強，國際貿易摩擦也帶來一定的外部風險。整體來看，資產管理業務面臨嚴峻挑戰，資產配置壓力驟增。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堅持審慎穩健投資策略，以投資研究為基本依託，以風險管控為保障，持續優化組合資產配置。

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是公司資產配置的主要方向，公司2018年上半年重點投資了風險收益符合保險資金要求的協議存款、利率債，並對信用類產品保持謹慎，也強化了持倉信用債券風險跟蹤與排查、嚴控新增信用債券資質，有效規避了信用風險事件的衝擊。與此同時，公司順應市場形勢，持續優化債券型基金組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金額4,618.39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63.5%，佔比較上年末下降3.8個百分點。

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方面，公司避免賬戶淨值的大幅波動，追求合理的風險收益比。根據年初制定的投資策略，總體上以防禦為主，並順應市場特點對投資組合進行了優化。股票投資上，嚴格控制倉位，通過自下而上精選個股構建組合，審慎把握交易性機會。基金投資方面，有效管理倉位，減少了市場大幅調整造成的損失。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金額1,256.23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7.3%，佔比較上年末下降1.8個百分點。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727,615	100.0%	688,315	100.0%	5.7%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56,890	7.8%	41,809	6.1%	36.1%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1,839	63.5%	463,468	67.3%	-0.4%
— 債券及債務	271,519	37.3%	263,782	38.3%	2.9%
— 信託計劃	64,694	8.9%	63,756	9.3%	1.5%
— 債權計劃 ⁽²⁾	36,290	5.0%	40,200	5.8%	-9.7%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2.8%	20,000	2.9%	0.0%
— 其他 ⁽³⁾	69,336	9.5%	75,730	11.0%	-8.4%
股權型金融資產	125,623	17.3%	131,370	19.1%	-4.4%
— 基金	45,626	6.3%	49,818	7.3%	-8.4%
— 股票 ⁽⁴⁾	38,460	5.3%	40,112	5.8%	-4.1%
— 其他 ⁽⁵⁾	41,537	5.7%	41,440	6.0%	0.2%
長期股權投資	4,867	0.7%	4,896	0.7%	-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37,146	5.1%	8,812	1.3%	321.5%
其他投資 ⁽⁶⁾	41,250	5.6%	37,960	5.5%	8.7%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23	1.2%	6,532	0.9%	3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0,688	42.7%	320,385	46.6%	-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0,261	28.9%	206,321	30.0%	1.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192,976	26.5%	150,181	21.8%	28.5%
長期股權投資	4,867	0.7%	4,896	0.7%	-0.6%

註：

1. 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永續債和債權型理財產品等。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和股權型理財產品等。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54	61	-1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88	1,565	-24.1%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11,852	11,119	6.6%
股權型投資股息和分紅收入	3,267	2,510	30.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714	627	13.9%
淨投資收益⁽²⁾	17,075	15,882	7.5%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79)	589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0)	138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489)	(716)	-31.7%
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21	118	87.3%
總投資收益⁽³⁾	16,528	16,011	3.2%
年化淨投資收益率 ⁽⁴⁾	5.0%	4.9%	0.1pt
年化總投資收益率 ⁽⁴⁾	4.8%	4.9%	-0.1pt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年化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2。

3、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本公司目前非標資產的持倉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基礎資產大部分為貸款類債權，主要分佈在非銀機構融資、房地產項目融資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涉及企業均為行業龍頭或大型金融機構及中央企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非標資產投資金額2,317.3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92.3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1.8%，較上年末減少3.2個百分點，減少的主要因為公司上半年部分非標資產到期及提前還本。本公司持倉非標資產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達到監管機構免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對於絕大多數非標資產都採取了抵質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回購協議、差額支付承諾、共管資產等措施進行增信安排，非標資產的整體資產質量優質，風險較低。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1) 評級情況

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5.3%，整體信用風險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產品評級情況

信用評級	比例
AAA	95.3%
AA+	3.0%
AA	1.7%
合計	100.0%

(2)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非標債權投資	190,320	82.1%	-0.8pt	(9,366)
—信託計劃	64,694	27.9%	1.4pt	938
—債權計劃	36,290	15.7%	-1.0pt	(3,910)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8.6%	0.3pt	-
—理財產品	64,336	27.8%	-1.5pt	(6,394)
—永續債	5,000	2.1%	0.0pt	-
非標股權投資	41,413	17.9%	0.8pt	136
—資產管理計劃	14,844	6.4%	-1.0pt	(3,020)
—私募股權	4,243	1.9%	0.2pt	115
—未上市股權	17,585	7.6%	1.5pt	3,000
—股權投資計劃	4,700	2.0%	0.1pt	-
—理財產品	41	0.0%	0.0pt	41
合計	231,733	100%		(9,230)

(3)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已付款金額	佔比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80	15.1%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459	13.1%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8,453	8.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8	7.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6,042	6.9%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8,196	3.5%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599	2.9%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70	2.6%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4%
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5,454	2.4%
合計	148,251	64.0%

三、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銀保監會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206,913	192,528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
實際資本	210,913	196,528	保險業務增長
最低資本	77,669	69,773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66.40%	275.9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71.55%	281.67%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1.3%	91.0%

註：

1.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5	(4,207)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1)	15,706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16	(10,032)	不適用

2018年1-6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出變為本期的淨流入，主要原因是收到原保險保費增加。

2018年1-6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變為本期的淨流出，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資所收到的現金減少。

2018年1-6月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出變為本期的淨流入，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賣出回購業務現金淨流入。

3、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71.46億元，定期存款為568.90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承擔利息損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618.39億元，股權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256.23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的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的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分出保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19	416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31	212
其他 ⁽¹⁾	126	8
合計	876	636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第三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四、未來展望

黨的十九大報告指出，我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經過上半年的努力，壽險業轉型發展開局順利。以防風險、治亂象、補短板為特徵的行業監管正推向縱深，行業發展日益規範。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政策的落地與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的調整為行業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資本市場內外環境發生深刻變化，不確定性加大，風險偏好短期或繼續承壓，但長期來看，投資環境有望進一步改善。

新形勢下，本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努力實現「十三五」規劃各項任務目標。具體舉措如下：

一是重點發展保障型業務。回歸保險本原，重點銷售以健康險為主的保障型業務，逐步補充完善現有產品體系，為客戶提供生、老、病、死、殘等全方位的風險保障服務。

二是持續提升隊伍銷售能力。將業績提升作為隊伍建設的根本導向和目標，進一步改善舉績率、人均件數等核心指標，實現隊伍有質量的增長。

三是繼續強化銷售支持。組織推廣健康險銷售專項培訓，加快建設開放式銷售平台，不斷提高互聯網技術在銷售和管理中的應用，同時持續開展「兩核進職場」活動，為銷售隊伍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四是不斷改進客戶服務。持續完善基礎服務體系和「臻愛積分」附加價值服務體系，不斷提高核保、核賠服務效率，全面優化客戶從諮詢投保到理賠給付的全流程服務體驗。

五是持續優化投資組合配置。以嚴防風險為前提，持續完善投資風險管理機制，在深入研究資本市場規律的基礎上合理調整資產配置，實現保險資金的保值增值。

六是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強化基礎管理，深化公司制度流程建設，築牢風控合規長效機制，切實提升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半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審閱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內含價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計算上述內含價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第四節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8年中期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岑美慈 FFA

陳曦 FSA

2018年8月28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及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第四節 內含價值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六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8年6月30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8	2019	2020	2021+
傳統非分紅	4.50%	4.60%	4.80%	5.00%
分紅	4.50%	4.60%	4.80%	5.00%
萬能	4.50%	4.70%	5.00%	5.1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第四節

內含價值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96,966	93,21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87,580	79,34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8,945)	(19,08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68,635	60,264
內含價值	165,601	153,474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第四節 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7,608	8,56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156)	(1,48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6,451	7,080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2017年6月30日新業務價值是使用2017年12月31日假設進行獨立追溯評估後的結果。
3. 用來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127.88億元和179.98億元。
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個險渠道	5,952	6,817
銀行保險渠道	531	319
團體保險渠道	(32)	(56)
合計	6,451	7,080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2017年6月30日新業務價值是使用2017年12月31日假設進行獨立追溯評估後的結果。
3. 用來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127.88億元和179.98億元。
4.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第四節 內含價值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153,474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6,451
3· 期望收益	6,935
4· 運營經驗偏差	2,186
5· 經濟經驗偏差	(2,192)
6· 運營假設變動	-
7· 經濟假設變動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1,622)
9· 其他	313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55
11· 期末內含價值	165,601

註：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以及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6月30日有效業務價值 和上半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上半年 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景	68,635	6,451
風險貼現率12.0%	65,371	6,170
風險貼現率11.0%	72,114	6,752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81,053	7,191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56,169	5,708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6,898	5,837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0,371	7,066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7,245	6,098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0,020	6,814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7,984	6,388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69,286	6,515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6,269	6,019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1,007	6,882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63,597	6,391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一、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根據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按照2017年度淨利潤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519百萬元，按每股人民幣0.5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並於2018年8月10日完成2017年年度股息發放。

二、半年度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未進行利潤分配，亦未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減少2018年6月30日壽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稅前利潤合計人民幣147百萬元。

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二、其他重大事項(三)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五、重大股權投資、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股權投資、非股權投資事項。

六、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七、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八、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
- (四) 報告期內，除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外，還聘任2018年A股第三方委託投資管理人進行投資運作。
- (五)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十、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的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均未被有權機關調查，未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未受到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的重大行政處罰。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公司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按監管規定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額度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並同意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發行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具體事宜，授權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以及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境內、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二)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共計161.30億元。

(三) 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先生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過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終審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2016年5月，本公司收到15,807,978.56元的執行款。該案目前仍在執行過程中。

十三、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決議公告和相關會議文件均按照監管要求在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和其他相關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公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獨立運作，有效履行各自職責。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會議屆次	會議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8-6-27	www.hkexnews.hk	2018-6-27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自2016年3月起董事長萬峰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戰略執行和業務發展。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

十四、環境信息

本公司積極推行綠色辦公、綠色金融、綠色建築等一系列舉措，努力降低日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影響。

本公司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提倡使用電子文檔進行閱讀；鼓勵節約用水、用電，要求員工非工作時間關閉電腦及其他用電設備；鼓勵科學使用空調，夏季空調溫度設置不低於26攝氏度等一系列節能環保措施。

本公司已實現電子保單上線應用，包括電子保單加密、實時發送、短信提醒、電子簽收、網站下載、多樣驗真與後台可視化管理等全流程完整應用。報告期內，本公司電子保單累計發送量382萬件，有效提升客戶體驗、實現共享綠色金融。

新華保險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建築方案的設計執行綠色建築標準，選取有利於節材、節能的結構方案及基礎方案。該方案通過合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建築節能和綠色建築方案審查。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8年6月30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80,207家，其中A股股東79,926家，H股股東281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77,356	-7,100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2.09	377,162,581	-	-	-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4.29	133,841,968	+44,683,991	-	-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58	18,200,000	-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三組合	國有法人股	0.50	15,649,758	-	-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³⁾	其他	0.30	9,229,323	+2,190,969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二組合	國有法人股	0.30	9,202,811	+8,902,811	-	-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	國有法人股	0.26	8,205,270	+4,157,279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857,800 (附註3)	2.50	-	7.53	好倉
3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 (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18,300	3.98	-	11.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01,900 (附註4)	1.00	-	3.01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 (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6 Goldman Sachs (UK) L.L.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124,967	1.67	-	5.04	好倉
			51,194,269 (附註5)	1.64	-	4.95	淡倉
7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124,967	1.67	-	5.04	好倉
			51,194,269 (附註5)	1.64	-	4.95	淡倉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H股	實益擁有人	52,124,967	1.67	-	5.04	好倉
			51,194,269 (附註5)	1.64	-	4.95	淡倉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126,067	1.67	-	5.04	好倉
			52,090,169 (附註5及6)	1.67	-	5.04	淡倉
10 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L.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124,967	1.67	-	5.04	好倉
			51,194,269 (附註5)	1.64	-	4.95	淡倉
11 Goldman Sach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124,967	1.67	-	5.04	好倉
			51,194,269 (附註5)	1.64	-	4.95	淡倉
12 Goldman Sachs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124,967	1.67	-	5.04	好倉
			51,194,269 (附註5)	1.64	-	4.95	淡倉
13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124,967	1.67	-	5.04	好倉
			51,194,269 (附註5)	1.64	-	4.95	淡倉
14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43,070	1.73	-	5.23	好倉
			1,643,600 (附註7)	0.05	-	0.16	淡倉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由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有Goldman Sachs (UK) L.L.C.之100%股權，而Goldman Sachs (UK) L.L.C.持有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則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100%股權；同時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L.C.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Asia) Corporate Holdings L.L.C.持有Goldman Sachs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Holdings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Goldman Sach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則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100%股權，所以彼等被視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亦透過其他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
7. BlackRock, In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楊毅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7月24日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發佈的《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不再擔任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DACEY John Robert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CEY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財務官，不再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策略官。

彭玉龍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保險板塊執行總裁，不再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保險板塊副總裁。

(二) 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Anke D'Angelo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Anke D'Angelo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1月25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的《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余建南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余建南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2月11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發佈的《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4月10日收到劉智勇先生的辭職報告，劉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監事職務。鑒於劉智勇先生的辭任導致本公司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新的監事就任前，劉智勇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發佈的《監事辭任公告》。劉智勇先生自2018年1月25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無。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三、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及35家分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38,500人。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和業務提獎構成。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內勤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斷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財務報告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45至116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企業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查詢、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8日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0,119	8,517
投資性房地產		5,179	4,741
無形資產		1,805	1,83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7	4,867	4,896
債權型金融資產		461,839	463,46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	210,261	206,3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191,386	194,37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8(3)	2,502	1,168
— 貸款和應收賬款	8(4)	57,690	61,600
股權型金融資產		125,623	131,3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	119,302	126,006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8(3)	6,321	5,364
定期存款	8(5)	56,890	41,8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915	915
保戶質押貸款		29,295	27,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2	2,872
應收投資收益		8,848	7,173
應收保費		4,013	2,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041	36
再保險資產		2,296	2,195
其他資產		3,607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46	8,812
資產總計		755,675	710,275

後附第51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6月30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9	581,068	573,170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	897	8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	2,062	1,280
投資合同	10	37,548	33,928
應付債券	11	4,000	4,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117	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	48,187	19,925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3,988	3,176
預收保費		200	1,941
再保險負債		353	237
預計負債	13	29	29
其他負債		10,122	6,6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3	1,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54	54
負債合計		689,888	646,552
股東權益			
股本	14	3,120	3,120
儲備	15	31,800	33,395
留存收益		30,858	27,2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65,778	63,715
少數股東權益		9	8
權益合計		65,787	63,723
負債與權益合計		755,675	710,275

後附第51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6	67,902	61,273
減：分出保費		(876)	(63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7,026	60,63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09)	(454)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317	60,183
投資收益	17	16,307	15,893
其他收入		343	187
收入合計		82,967	76,26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093)	(69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6,866)	(44,61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960)	(8,610)
保單紅利支出		(35)	-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31)	(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657)	(8,796)
管理費用	18	(5,300)	(6,949)
其他支出		(237)	(27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4,779)	(70,54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21	118
財務費用		(661)	(959)
稅前利潤		7,748	4,879
所得稅費用	19	(1,948)	(1,642)
淨利潤		5,800	3,237
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5,799	3,237
— 非控制性權益		1	-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20	1.86	1.04
稀釋每股收益	20	1.86	1.04

後附第51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	5,800	3,237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542)	2,831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36	(687)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489	716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4,248	(1,837)
外幣折算差額	2	(5)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及其對保險合同準備金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的影響	(40)	83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703	(277)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104)	824
綜合收益合計	3,696	4,061
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695	4,061
— 非控制性權益	1	—

後附第51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8年1月1日	3,120	33,395	27,200	63,715	8	63,723
本期淨利潤	-	-	5,799	5,799	1	5,800
其他綜合收益	-	(2,104)	-	(2,104)	-	(2,104)
綜合收益合計	-	(2,104)	5,799	3,695	1	3,696
其他	-	(10)	-	(10)	-	(10)
派發股息	-	-	(1,622)	(1,622)	-	(1,622)
轉至儲備	-	519	(519)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519	(2,141)	(1,622)	-	(1,622)
2018年6月30日	3,120	31,800	30,858	65,778	9	65,78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2017年1月1日	3,120	31,646	24,352	59,118	7	59,125
本期淨利潤	-	-	3,237	3,237	-	3,237
其他綜合收益	-	824	-	824	-	824
綜合收益合計	-	824	3,237	4,061	-	4,061
其他	-	40	-	40	-	40
派發股息	-	-	(1,497)	(1,497)	-	(1,497)
與股東交易合計	-	-	(1,497)	(1,497)	-	(1,497)
2017年6月30日	3,120	32,510	26,092	61,722	7	61,729

後附第51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624	(2,177)
支付的各项稅費	(2,489)	(2,0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135	(4,207)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淨額	(16,769)	3,728
收購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9	-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	1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354)	(604)
收到利息	12,261	14,320
收到股息	2,961	2,3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620	(4,0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71)	15,706
籌資活動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11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28,306	(10,0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16	(10,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54	(1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2	14,2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7,146	15,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37,146	15,079
銀行短期存款	-	5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37,146	15,579

後附第51頁至第11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股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請參見附註26。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統稱為「本集團」。

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經被審閱，但未被審計。

2 編製基礎

未經審計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用2018年1月1日起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除被本集團暫時豁免採用的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外，與本集團有關的且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被採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改進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票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歸類；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交易類別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從採用本修訂之日起，主體無需重述以前年度數據，但若主體選擇適用全部三個方面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條件的要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無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因此，這些修訂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標準的適用日期和2021年1月1日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重疊法允許2018年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間的損益不再計入損益，並將其重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

本集團對該修訂進行了評估並基於以下原因認為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

- (i) 本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
- (ii) 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同》(續)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集團的主要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將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金茂」)及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資本國際」)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本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選擇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調整。

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如下：

(i)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分類列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註)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及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公允價值變動額。

	2018年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的 公允價值變動額 (未經審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A)	8,823	(260)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B)	-	-
非A類和B類的金融資產		
– 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 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 「SPPI」)的金融資產(C)	367,032	8,405
– 不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D)	219,792	(7,365)
合計	595,647	780

註： 僅包含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通過損益反應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均為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續)

(ii) 信用風險敞口的披露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評級由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2018年6月30日 的賬面價值 (未經審計)
AAA	352,416
AA+	8,482
AA	2,100
合計	362,998

對於C類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持有的境外債券，由於無國內信用風險評級，採用穆迪信用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如下：

滿足SPPI條件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級	2018年6月30日 的賬面價值 (未經審計)
Baa1	66
Baa2	527
Ba1	33
合計	626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註)	10,615	10,784

註： 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為境內信用評級為AAA級以下或穆迪信用評級為Baa3以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新的五步模型。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這些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不同期間合同資產和負債的賬戶餘額變動和關鍵判斷和估計。該標準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目前所有的收入確認的要求。在首次適用該準則時，主體可以選擇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實施中的爭議：關於如何確定履行義務，對於知識產權的主體與代理人 and 許可證的應用指南，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了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此種方法下，該準則可以適用於首次採用日的所有合同，或只適用於在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採用日的期初留存收益餘額的調整。因此，對比期間數據不會被重述，而繼續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相關解釋進行列報。

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保險合同，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資產管理和其他服務收入的會計處理。因此，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該解釋公告澄清了，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該解釋公告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這些修訂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年度改進：2014 - 2016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了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因為豁免中規定的過渡期已不再適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中的投資》澄清了作為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合格實體的實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如果實體自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但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該實體可以在採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在如下日期中的孰晚者單獨做出選擇：(i)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日；(ii)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性主體；及(iii)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b)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評估，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與保險業務相關。本集團已經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產生的現金流量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將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我們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編製基礎(續)

(b)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債務工具的減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通過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不被計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科目。債務工具的減值是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12個月或終生的週期來計入的。本集團正在制定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關鍵模型，並分析其對本集團組合撥備的影響。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c)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8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2015 - 2017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改進 修訂	2019年1月1日

註：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在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則為保險合同； $\text{保險風險比例} = (\text{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text{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 。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例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保單，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3) 經營性租賃－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9。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6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3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董事長的本公司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分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分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回收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分。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8年6月30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1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15百萬元)。

(7)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8年8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5 風險管理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因此需要與本集團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保險風險類型(續)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及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及信託計劃均有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債權型投資的信用評級在其發行時由國內具有資格的評級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銀行理財產品、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國內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5(2)(e))。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上述投資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續)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技術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業績、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通過現在及未來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該資本指實際資本，即被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3)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06,913	192,528
實際資本	210,913	196,528
最低資本	77,669	69,77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40%	275.9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1.55%	281.67%

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18年第1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列示了於2018年6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剩餘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信託產品	64,694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6%~7.6%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64,377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2.8%~5.5%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91,416	817	541	92,774
— 債權型金融資產	194	57,162	129,030	186,38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 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6,310	11	—	6,321
— 債權型金融資產	1,629	873	—	2,502
合計	99,549	58,863	129,571	287,983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 融負債				
— 融負債	—	117	—	117
— 投資連結險合同	—	168	—	168
合計	—	285	—	28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0,902	1,191	500	102,593
債權型金融資產	848	54,045	134,486	189,37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 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金融資產	5,201	163	—	5,364
— 債權型金融資產	404	764	—	1,168
合計	107,355	56,163	134,986	298,504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 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9	—	9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17	—	217
合計	—	226	—	22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以及2017年度，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184	17
— 轉出	(17)	(184)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14	50
— 轉出	(50)	(14)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2	7
— 轉出	(7)	(2)
2017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399	839
— 轉出	(839)	(399)
債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401	1,251
— 轉出	(1,251)	(40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轉入	—	12
— 轉出	(12)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7年度，本集團的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和轉出。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小計	指定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債權型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	500	133,740	134,240	2,588	136,828
購買	–	78,216	78,216	–	78,216
到期	–	(77,470)	(77,470)	(2,588)	(80,058)
2017年12月31日	500	134,486	134,986	–	134,986
2018年1月1日	500	134,486	134,986	–	134,986
購買	41	1,077	1,118	–	1,118
到期	–	(6,533)	(6,533)	–	(6,533)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41	129,030	129,571	–	129,571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其他綜合收益或利潤表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2017年12月31日：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132	196,554	-	213,686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57,690	57,690
合計	17,132	196,554	57,690	271,376
負債				
應付債券	-	4,039	-	4,039
合計	-	4,039	-	4,039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283	185,909	-	202,192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61,600	61,600
投資性房地產	-	-	6,002	6,002
合計	16,283	185,909	67,602	269,794
負債				
應付債券	-	4,015	-	4,015
合計	-	4,015	-	4,015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構成和分攤基礎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17年度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6,516	1,386	-	-	67,902
減：分出保費	(791)	(85)	-	-	(87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5,725	1,301	-	-	67,02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9)	(330)	-	-	(709)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5,346	971	-	-	66,317
投資收益	16,094	169	43	1	16,307
其中：分部間收入	(1)	-	-	1	-
其他收入	215	5	375	(252)	343
其中：分部間收入	7	-	245	(252)	-
收入合計	81,655	1,145	418	(251)	82,96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550)	(543)	-	-	(1,093)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6,766)	(100)	-	-	(46,866)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1,939)	(21)	-	-	(11,960)
保單紅利支出	(35)	-	-	-	(3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10)	(21)	-	-	(6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385)	(272)	-	-	(8,657)
管理費用	(4,608)	(661)	(279)	248	(5,300)
其中：分部間費用	(209)	(30)	(9)	248	-
其他支出	(90)	(3)	(149)	5	(237)
其中：分部間費用	-	-	(5)	5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2,983)	(1,621)	(428)	253	(74,7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219	2	-	-	221
財務費用	(639)	(22)	-	-	(661)
稅前利潤	8,252	(496)	(10)	2	7,748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298)	(42)	(17)	-	(357)
利息收入	13,584	142	82	-	13,808
減值	(483)	(6)	-	-	(489)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收益	219	2	-	-	221
資本性支出	-	-	3,354	-	3,35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9,832	1,441	-	-	61,273
減：分出保費	(525)	(111)	-	-	(63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9,307	1,330	-	-	60,63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	(480)	-	-	(454)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59,333	850	-	-	60,183
投資收益	15,689	157	45	2	15,893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	2	-
其他收入	88	4	337	(242)	187
其中：分部間收入	8	1	233	(242)	-
收入合計	75,110	1,011	382	(240)	76,26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26)	(370)	-	-	(69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4,526)	(87)	-	-	(44,61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8,560)	(50)	-	-	(8,610)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495)	(112)	-	-	(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79)	(217)	-	-	(8,796)
管理費用	(6,231)	(725)	(235)	242	(6,949)
其中：分部間費用	(208)	(24)	(10)	242	-
其他支出	(67)	(10)	(195)	-	(27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8,784)	(1,571)	(430)	242	(70,5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117	1	-	-	118
財務費用	(782)	(177)	-	-	(959)
稅前利潤	5,661	(736)	(48)	2	4,879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	(289)	(33)	(11)	-	(333)
利息收入	13,206	135	29	2	13,372
減值	(709)	(10)	-	-	(719)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的收益	117	1	-	-	118
資本性支出	-	-	604	-	60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分部信息(續)

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分部資產	715,345	7,423	32,966	(59)	755,675
分部負債	673,409	6,135	10,403	(59)	689,888

2017年12月31日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分部資產	679,928	6,799	23,754	(206)	710,275
分部負債	632,018	6,598	8,142	(206)	646,552

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	3,169	3,179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世紀」)(i)	759	764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元舟」)	177	192
新華資本國際	74	78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8	8
合營企業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680	675
合計	4,867	4,896

- (i)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3.94元。

除中國金茂和新華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8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74,270	71,474
金融債券	35,000	31,050
企業債券	46,269	45,030
次級債券	54,722	58,767
合計	210,261	206,321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65,164	65,248
非上市	145,097	141,073
合計	210,261	206,321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1)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356	13,057
1年至3年(含3年)	18,155	22,163
3年至5年(含5年)	42,931	41,772
5年以上	140,819	129,329
合計	210,261	206,32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提前出售面值折合人民幣金額為1,230百萬元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提前出售原因為被投資單位信用狀況嚴重惡化。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1,378	1,693
金融債券	21,254	16,515
企業債券	22,263	24,690
次級債券	12,461	11,995
永續債	5,000	5,000
信託產品	64,694	63,756
理財產品	64,336	70,730
小計	191,386	194,379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1,036	45,623
股票	35,572	37,772
優先股	1,157	1,171
資產管理計劃	14,844	17,864
私募股權	4,243	4,128
理財產品	41	-
股權投資計劃	4,700	4,700
其他未上市股權	17,585	14,585
其他股權投資	124	163
小計	119,302	126,006
合計	310,688	320,385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4,970	6,423
非上市	186,416	187,956
小計	191,386	194,379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9,822	42,426
非上市	79,480	83,580
小計	119,302	126,006
合計	310,688	320,38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0,178	9,400
1年至3年(含3年)	83,582	87,901
3年至5年(含5年)	48,817	62,016
5年以上	38,809	35,062
合計	191,386	194,379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327	308
金融債券	-	18
企業債券	1,666	442
次級債券	509	400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2,502	1,168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4,590	4,195
股票	1,731	1,169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6,321	5,364
合計	8,823	6,532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1,768	505
非上市	734	663
小計	2,502	1,168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045	1,206
非上市	3,276	4,158
小計	6,321	5,364
合計	8,823	6,532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計劃投資(ii)	36,290	40,200
次級債務	1,400	1,400
合計	57,690	61,600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托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000	2,209
1年至3年(含3年)	15,100	11,100
3年至5年(含5年)	34,790	28,500
5年以上	3,000	—
合計	56,890	41,809

9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以下披露的均為合理估計(不含風險邊際)的假設。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50%~5.00%
2017年12月31日	4.50%~5.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a) 折現率假設(續)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25%~4.75%
2017年12月31日	3.16%~4.75%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續)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支付。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81,068	573,170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97	8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062	1,280
總額合計	584,027	575,277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	(2,067)	(1,904)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0)	(2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4)	(71)
分出合計	(2,231)	(1,997)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79,001	571,26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77	80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18	1,209
淨額合計	581,796	573,28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投資合同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37,380	33,711
投資連結險合同	168	217
合計	37,548	33,928

11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10,149	1,500
證券交易所	38,038	18,425
合計	48,187	19,925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48,187	19,925
合計	48,187	19,9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8,187	19,925
合計	48,187	19,925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1,47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5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68,69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16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13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於2018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

在很可能存在未來現金流出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東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15 儲備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溢價	23,964	23,964
其他資本公積	(20)	(10)
未實現收益/(虧損)	(507)	1,597
盈餘公積	4,441	3,922
一般風險準備	3,922	3,922
合計	31,800	33,395

於2018年6月27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按2017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519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 長期保險合同	64,948	59,009
— 短期保險合同	2,922	2,230
總保費收入小計	67,870	61,239
保單管理費收入		
— 投資合同	32	34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7,902	61,273

17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9	1,6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4,694	4,388
— 已實現收益淨額	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5,232	4,724
— 股息和分紅收入	3,184	2,474
— 已實現收益淨額	(48)	676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89)	(716)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888	1,764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652	557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38	243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2)	138
— 股息和分紅收入	83	36
— 已實現虧損淨額	(54)	(87)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5	55
合計	16,307	15,8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管理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4,006	5,446
經營性租賃支出	428	403
折舊與攤銷	285	284
業務及招待費	147	153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26	110
差旅及會議費	107	135
公雜費	97	109
電子設備運轉費	55	61
宣傳印刷費	51	44
廣告費	46	49
郵電費	34	48
車輛使用費	14	19
審計及諮詢費	1	5
監管費	-	24
減：攤回分保費用	(228)	(67)
其他	131	126
合計	5,300	6,94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淨利潤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2,247	1,695
遞延所得稅	(299)	(53)
所得稅費用	1,948	1,642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7,748	4,879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37	1,220
非應稅收入(i)	(834)	(737)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841	1,156
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13	6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5)	-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	(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	(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48	1,642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紅利收入。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續)

(3) 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1,047)	1,355	308
在淨利潤反映	(33)	86	5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15)	438	(277)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13)	(13)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795)	1,866	7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7年1月1日	-	(54)	(54)
在淨利潤反映	-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54)	(5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年1月1日	(1,581)	1,617	36
在淨利潤反映	(22)	321	2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755	(1,052)	703
在其他資本公積反映	-	3	3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52	889	1,04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8年1月1日	-	(54)	(54)
在淨利潤反映	-	-	-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54)	(5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於抵扣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在當期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稅項(續)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本集團無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461	405

2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799	3,237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86	1.04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同)。

21 股利

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52元(含稅)宣告人民幣1,622百萬元的股利。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服務」)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浩然」)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復醫院」)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德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德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禮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禮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仁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仁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仁三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仁三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1) 關聯方(續)

本公司的關聯方包括(續):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明仁四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仁四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智一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智二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二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智三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三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智四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四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智五號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智五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資本國際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衛元舟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24	15
— 收到中國金茂現金股利(ii)	156	83
— 收到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ii)	10	—
— 收到紫金世紀現金股利(ii)	24	—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15	8
—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7	5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188	182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iv)	7	7
—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27	31
— 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出資款(附註26(ii))	300	—
— 支付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vi)	15	15
—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租金(iv)	2	2
—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vii)	2	2
—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ii)	3	3
— 向合肥後援中心支付出資款	—	470
— 向康復醫院支付出資款(附註26(v))	170	—
— 向新華養老保險支付出資款	—	495
—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註銷	—	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等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2015年度和2017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百萬元)。

(ii) 收取現金股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收取中國金茂分配的現金股利人民幣15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83百萬元)，收取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收取紫金世紀現金股利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於2018年，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健康服務費用共計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8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及山東煙台市祥隆大廈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7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分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保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百萬元)。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18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8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vi) 支付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新華浩然簽署了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新華浩然將位於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海三路137號的房屋出租給本公司使用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百萬元)。

(vii) 支付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

於2018年，本公司向新華電商購買信息技術服務，由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渠道業務支持、人力外包服務、IT技術服務和其他領域電子商務合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百萬元)。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於2018年，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購買會議及培訓服務，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百萬元)。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資產管理公司及新華養老保險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體檢及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新華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業費、新華電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及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會議及培訓費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		
應收利息		
匯金公司	38	14
應收股利		
中國金茂	156	—
紫金世紀	24	—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10	19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11	3
	本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新華養老服務	—	300
健康科技	17	16
新華養老保險	4,000	—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33	135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26	71
新華浩然	3	—

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壞賬準備。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工資及福利費	15	22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24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2,233	3,587
合計	2,233	3,58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承諾事項(續)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99	317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251	165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126	85
3年以上	133	106
合計	909	673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55	197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328	183
5年以上	2	-
合計	585	380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2,177百萬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

25 期後事項

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作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4%
健康科技(i)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服務(ii)	中國北京	服務	人民幣964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	中國合肥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3,200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保險(iii)	中國深圳	保險服務	人民幣10億元	99.99%
海南養老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新華浩然(iv)	中國北京	房產租賃及物業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康復醫院(v)	中國北京	醫療服務	人民幣170百萬元	100%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明道基金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69百萬元	94.02%
明德基金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257百萬元	100%
明禮基金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50百萬元	90.00%
明仁一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50百萬元	90.00%
明仁三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00百萬元	90.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續)：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明仁四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289百萬元	87.90%
明智一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00百萬元	90.00%
明智二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00百萬元	90.00%
明智三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50百萬元	90.00%
明智四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00百萬元	90.00%
明智五號	不適用	資產管理產品	人民幣100百萬元	90.00%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 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 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信託計劃	人民幣10億元	100%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 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信託計劃	人民幣40億元	10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續)：

- (i) 本公司2018年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健康科技延慶養老項目一期投資規模從人民幣960百萬元調至人民幣1,096百萬元，以本公司向健康科技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投資。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增資款，健康科技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i) 本公司2016年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養老服務增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後新華養老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於2016年，本公司已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於2018年2月27日，新華養老服務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ii) 本公司2018年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變更後新華養老保險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支付增資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出資額為10百萬元。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新華養老保險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v) 新華浩然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公司名稱。
- (v) 本公司2017年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以股權受讓方式收回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該事項於2017年11月8日獲得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8年3月16日，康復醫院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向康復醫院注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

合併範圍的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本公司以零對價取得了康復醫院100%股權和控制權，購買日為2018年3月1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合併範圍的變動(續)

康復醫院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評估結果確定。康復醫院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2018年3月1日	
	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	賬面價值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與設備	30	30
無形資產	50	5
其他資產	42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9
其他負債	(131)	(131)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	—
支付的交易對價	—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計)
獲取的子公司的貨幣資金	9
已支付的現金交易對價	—
收購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合併範圍的變動(續)

康復醫院自購買日起至本期末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8年3月1日 至6月30日期間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
淨利潤	(15)
現金流量淨額	60

自購買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處置或準備處置康復醫院的資產或負債。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2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於2018年8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